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於2012年6月19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的通知》。2012年6月26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北京、廈門、香港等地召開，應到董事14名，實到董事9名，委託他人出席董事5名(副董事長張建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王占臣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張俊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王占臣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董聯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殷一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史立榮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何士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史立榮先生行使表決權)。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出售深圳市中興和泰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以人民幣 2,517.4 萬元向中興發展有限公司出售深圳市中興和泰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82%的股權。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董事長侯為貴先生因擔任中興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發展”）董事長，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在本次會議審議與中興發展的關聯交易事項時，侯為貴先生進行了回避表決。

在本次會議前，公司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石義德先生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上述公司與中興發展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等相關資料進行了事前審閱，同意將該關聯交易事項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公司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石義德先生對上述關聯交易發表意見如下：本次交易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該交易以審計機構的審計評定價值為依據，定價公允，程序合法、完備。本公司與中興發展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

董事會在該議案的審議過程中，關聯董事均回避表決，關聯交易表決程序符合《深圳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程序合法有效。

關聯交易的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說明：

1、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公司董事長侯為貴先生擔任中興發展的董事長，屬於《深圳上市規則》第 10.1.3 條的第（三）項規定的情形，中興發展是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2、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深圳市聚賢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賢”）持有公司三家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及廣東新支點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的各 10%的股權，故聚賢是本公司的關聯人

士。聚賢擁有中興發展 45%的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中興發展為聚賢的連絡人，因此也屬於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3、中興發展之所以成為本公司關聯人士，僅因其與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有關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31(2)(b)條，若有關關聯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交易金額的5項測試比例均不超過1%，本公司可豁免就該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經測算，有關本次股權轉讓的關聯交易的每項測試比例均低於1%，因此，此次本公司與中興發展之間的關聯交易豁免申報、公告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4、在深圳市中興和泰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和泰”）82%股權出售給中興發展後，中興和泰作為中興發展的子公司，也就成為本公司《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方。

二、審議通過《關於與中興和泰簽訂〈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和〈設備設施租賃框架協議〉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與關聯方深圳市中興和泰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訂為期一年的《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合同期自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在合同有效期內最高累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000萬元。

2、同意本公司與關聯方深圳市中興和泰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訂為期一年的《設備設施租賃框架協議》，合同期自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在合同有效期內最高累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00萬元。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董事長侯為貴先生因擔任中興和泰的母公司中興發展的董事長；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在本次會議審議與中興和泰的持續關聯交易事項時，侯為貴先生進行了回避表決。

在本次會議前，公司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石義德先生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上述持續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事前審閱，並同意將上述兩份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合同有效期內最高累計交易金額

提交本次會議審議。

公司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石義德先生對上述兩份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發表意見如下：以上關聯交易審議程序合法且必要，遵循了一般商業條款，定價公允，符合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關聯交易的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說明：

在前述中興和泰股權轉讓完成後，中興和泰將為中興發展的子公司，因此中興和泰亦為聚賢的連絡人，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11條成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中興和泰之所以成為本公司關聯人士，僅因其與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有關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33(3)(b)條，若有關關聯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交易金額的5項測試比例均不超過1%，本公司可豁免就該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上述兩份與中興和泰的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金額應合併計算，經測算，每項合計測試比例均低於1%，因此，此次本公司與中興和泰的持續關聯交易豁免申報、公告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三、審議通過《關於與中興和泰簽訂酒店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本公司與關聯方深圳市中興和泰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訂為期一年的酒店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合同期自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合同有效期內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9,000萬元。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董事長侯為貴先生因擔任關聯方中興和泰的母公司中興發展董事長，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在本次會議審議與中興和泰的持續關聯交易事項時，侯為貴先生進行了回避表決。

在本次會議前，公司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石義德先生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上述持續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事前審

閱，並同意將上述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合同有效期內最高累計交易金額提交本次會議審議。

公司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石義德先生對上述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發表意見如下：以上關聯交易審議程序合法且必要，遵循了一般商業條款，定價公允，符合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關聯交易的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說明：

在前述中興和泰股權轉讓完成後，中興和泰將為中興發展的子公司，因此中興和泰亦為聚賢的連絡人，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11條成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中興和泰之所以成為本公司關聯人士，僅因其與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有關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33(3)(b)條，若有關關聯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交易金額的5項測試比例均不超過1%，本公司可豁免就該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經測算，酒店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交易的每項測試比例均低於1%，因此，此次本公司與中興和泰關聯交易豁免申報、公告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四、審議通過《關於向華通採購軟件外包服務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本公司與關聯方華通科技有限公司就採購軟件外包服務簽署的《2012年軟件外包採購框架協議》，預計該框架協議下2012年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9,000萬元；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董事長侯為貴先生擔任關聯方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通”）的母公司中興發展董事長，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在本次會議審議與華通的持續關聯交易事項時，侯為貴先生進行了回避表決。

在本次會議前，公司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石義德先生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上述持續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事前審

閱，並同意將上述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最高累計交易金額提交本次會議審議。

公司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石義德先生對上述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發表意見如下：以上持續關聯交易審議程序合法且必要，遵循了一般商業條款，定價公允，符合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關聯交易的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說明：

1、根據《深圳上市規則》，華通為中興發展全資子公司，屬於《深圳上市規則》第 10.1.3 條的第（五）項規定的情形，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華通為公司關聯方。

2、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通為中興發展的全資子公司，因此，華通為聚賢的連絡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華通也屬於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五、審議通過《關於向南昌軟件採購軟件外包服務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本公司與關聯方中興軟件技術（南昌）有限公司就採購軟件外包服務簽署的《2012 年軟件外包採購框架協議》，預計該框架協議下 2012 年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 4,200 萬元。

表決情況：同意 12 票，反對 0 票，棄權 1 票

獨立董事陳乃蔚先生認為中興軟件技術（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昌軟件”）目前的財務狀況難以確保其對擬承接的本公司軟件外包業務具有持續的履約能力。因此，在對該議案表決時，陳乃蔚先生投棄權票。

本次董事會討論確定，若南昌軟件不能在一年內扭虧為盈，並扭轉其資不抵債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未來將不再與南昌軟件繼續合作。

董事長侯為貴先生擔任關聯方中興發展的董事長，南昌軟件董事會過半數成

員由中興發展委派，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在本次會議審議與南昌軟件的持續關聯交易事項時，侯為貴先生進行了回避表決。

在本次會議前，公司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石義德先生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上述持續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事前審閱，並同意將上述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最高累計交易金額提交本次會議審議。

公司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談振輝先生、石義德先生對上述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發表意見如下：以上持續關聯交易審議程序合法且必要，遵循了一般商業條款，定價公允，符合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獨立董事陳乃蔚先生認為南昌軟件目前的財務狀況難以確保其對擬承接的本公司軟件外包業務具有持續的履約能力。

關聯交易的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說明：

1、中興發展持有南昌軟件 40%的股權，南昌軟件董事會過半數成員由中興發展委派，中興發展能控制南昌軟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屬於《深圳上市規則》第 10.1.3 條的第（五）項規定的情形，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南昌軟件為公司關聯方。

2、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南昌軟件董事會過半數成員由中興發展委派，中興發展能控制南昌軟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因此，南昌軟件為聚賢的連絡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南昌軟件也屬於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若有關關聯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交易金額的5項測試比例均不超過1%，本公司可豁免就該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本公司與華通、南昌軟件預計2012年的關聯交易金額應合併計算，經測算，每項合計測試比例均低於1%，因此，此次本公司與華通、南昌軟件關聯交易豁免申報、公告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六、審議通過《關於提供財務服務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興通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務公司”）與關聯方深圳市睿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睿德”）簽署《2012年金融服務協議》，預計該協議下財務公司2012年度向睿德提供貸款及票款貼現服務，每日未償還貸款、貼現票據預計最高結餘（本金連利息）為36,927萬元人民幣；財務公司2012年度向睿德提供結算和其他金融服務，預計最高服務費為200萬元人民幣。

2、同意財務公司與關聯方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德”）簽署《2012年金融服務協議》，預計該協議下財務公司2012年度向立德提供貸款及票款貼現服務，每日未償還貸款、貼現票據預計最高結餘（本金連利息）為61,213.8萬元人民幣；財務公司2012年度向立德提供結算和其他金融服務，預計最高服務費為200萬元人民幣。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在本次會議前，公司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石義德先生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上述持續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事前審閱，並同意將上述兩份持續關聯交易協議及相關年度最高累計交易金額提交本次會議審議。

公司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石義德先生對上述兩份持續關聯交易協議發表意見如下：以上關聯交易審議程序合法且必要，遵循了一般商業條款，定價公允，符合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說明：

1、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睿德、立德均不屬於本公司關聯方。

2、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1(5) 條，睿德為本公司關聯人士，因為其主要股東深圳市中興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地”）持有睿德 23%的股權而成為本公司層面的關聯人士。（注：中興新地為中興新的非全資控股子公司，故屬中興新的連絡人（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中興

新持有中興新地 70%的股權。鑒於中興新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中興新地以中興新連絡人的身份構成本公司關聯人士。）

3、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1(5) 條，立德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因為其主要股東中興新（持有立德 22.5%的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4、上述財務公司與立德、睿德的持續關聯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少於 5%，故此持續關聯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具體公告內容可參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有關提供財務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